東吳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A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

1.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本條規定目前之內容為民國111年修正後之版本，請以本次「修法內容」為中心，評析本條規定之意旨，以及前述修法之理由。(20分)
2. 假設X法律定有施行期限，甲於施行期限內違反該法，1年後X法因施行期限屆至而失效，請問，主管機關得否於X法失效後始依據X法裁罰甲？(20分)

二、臺北市政府於2000年拆除臺北市立棒球場，於原址興建15,000席多功能體育館，即現今臺北小巨蛋。臺北小巨蛋可依需要彈性多元變化，因此得以爭取辦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一級賽事活動，也是國內外藝文團體競相租用辦理展演的熱門場地。為營運臺北小巨蛋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與A集團旗下之B公司訂定「臺北市一萬五千席多功能體育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」。嗣因A集團涉嫌透過圍標之不法手段取得經營權，遭到檢方起訴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發函通知B公司與其終止合約關係，並限定期限要求B公司將臺北小巨蛋所有財產、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接管完畢。請問：臺北小巨蛋之法律性質為何？契約終止後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有何權利(或權力)要求B公司返還臺北小巨蛋所有財產、資料及全部經營權？(30分)

三、A於106年9月間至108年12月7日底止，未經申請擅自於某保安林的某地號土地上，開墾回填堆置瀝青、塑膠粒、電線皮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廢棄物，並毀損保安林內之竹木，主管機關B以A於系爭保安林內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為，違反森林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未經申請擅自於國有林地內施工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未經申請傷害保安林之竹木，依同法第56條及第56條之1規定，應裁處罰鍰，爰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，依森林法第56條之1規定，以111年8月22日C裁處書處A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
東吳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A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A提起訴願，主張C裁處書業經該會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，故本案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為森林法第56條。B機關以112年5月23日D函撤銷C裁處書。訴願機關則以訴願人不服之前案處分已不存在，而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嗣B機關改依森林法第56條規定，以112年7月27日E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28萬元。

請問，E裁處書處訴願人A更重的罰鍰，是否合法？（30分）

行為時之相關法條：

森林法第9條第1項：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：一、興修水庫、道路、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。二、探採礦或採取土、石者。三、興修其他工程者。

森林法第30條第1項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，不得於保安林伐採、傷害竹、木、開墾、放牧，或為土、石、草皮、樹根之採取或採掘。

森林法第56條：違反第9條、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8條之3及第4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森林法第56條之1第1款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6條第2項、第18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40條及第43條之規定者。